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萬子瑜 電話: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 vovoy15975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400631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063197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」,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完成報名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68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,相關說明 如下(課程表詳如附件):
 - (一)研習對象:114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(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)。若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,相關證明資料繳交 依規定辦理,並請於「114年度初任教師名冊」註記:
 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 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 - 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 - (二)報名期間:自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至7月31日(星期四)





止。

(三)請至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(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)」,點選「報名」,即可 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,網站連結如下:

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。

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:

- 共同線上課程(全臺各教育階段):114年8月4日,
 Webex同步線上研習,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,並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- 2、實體課程:北區場次(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:114年8月6日至8月7日,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
(五)其他提醒事項:

1、共同線上課程:

usp=sharing •

- (1)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,爰針對各 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,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 於課堂開始前20分鐘,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 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- (2)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,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,圖片下載連結:https://drive. google.com/file/d /1ZxmGwxIFuRvTzsAjsq1WeGWsfgDm8nXw/view?
- 2、實體課程: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,以







利課程進行。

- 3、若發生天然災害,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, 宣布停班或停課,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,後續事宜另 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- 4、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,請持續關注「初任教師網站」最新消息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,並完成研習,另請貴校 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 師報到後,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, 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另參加旨揭研習之初任教師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檢送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,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請逕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電話: 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